

《衣香鬓影2·千秋素光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衣香鬓影2·千秋素光同》

13位ISBN编号：9787802036307

10位ISBN编号：7802036305

出版时间：2009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作者：寐语者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衣香鬓影2·千秋素光同》

内容概要

“中国夜莺”沈念卿洗净铅华，成为五省督军霍仲亨的夫人，留下一段轰动当世的传奇佳话。名门公子薛晋铭失意南下，难舍对沈念卿的无望相思，投身民族工业，成为军火巨亨。此时南北相峙、军阀混战，局势艰难，霍仲亨为促成统一大业，置自己于风口浪尖；沈念卿，为营救继子霍子谦秘密北上，却在北平与来意莫测的薛晋铭再次相逢。政界风云变幻，战火一触即发，恩怨纠缠难分，局势与人心，都正朝着不可预期的方向发展……

精彩短评

- 1、阿寐的民国，一段传奇
- 2、看过的网络民国小说中最爱的一个系列
- 3、三部曲的第二本
- 4、衣香鬓影系列。还行。
- 5、薛四QVQ 民国文第一。
- 6、民国多血泪
- 7、三本越写越好看，第一部倒没有很中我意啊，第二部应该是最出彩的
- 8、今人犹是故人，他乡知是故乡，千秋共此素光
- 9、语言没话说，融合了若干真实人物的影子
- 10、多希望霍子谦和沈念卿在一起啊！
- 11、好像文笔还不错 只是对民国文着实不爱 所以印象不深
- 12、第二部是全书的高潮，多了许多鲜活的角色，渐入佳境。
- 13、志在家国。这句话一直萦绕于耳。可叹，可悲。
- 14、乱世家国儿女情 荡气回肠壮志歌
- 15、兵以弭兵，战以止战。
- 16、看过最好的民国文，四少啊四少~~~
- 17、这套书如果三本连起来读，会有更好的效果。可惜的是他们的女儿如此结局
- 18、三本连着来看，才能摆脱言情的枷锁，方感人生跌宕起伏时代风云变幻。《回首已是百年身》是前传，《千秋素光同》是正传，《明月照人来》是后传。个人来说，我最喜欢明月这本，尤其是结局那个场景的描写，有种烟云散尽慨然叹息的余韵。。。
- 19、读完心里压抑的很。
- 20、半生戎馬，志在家國，卻難以允卿一個完整的家。妳是亂世浮沉中最高潔的蓮，即使沾染鮮血也無怨無悔。【尋得良人，江山傾覆也不怕。
- 21、最喜欢这一篇啦~~！！
- 22、一堆配的基本虐死了，看的太心酸T.T
- 23、作者是个狠心人，在乎四少的人都渐渐离他而去，四少在乎的人却不爱他，问他俘获过多少佳人却独独没有念卿。霍仲亨都神话了，高大伟岸无所不能，光环堆砌，虽然四少不差却一点照向他的光都没有！
- 24、据说衣香鬓影有三部，居然先了这一部。。。而没看到前传，虽然不解前情，但无碍。接着褪去云漪，成为霍沈念卿，她的坚持继续成就了她的传奇，可仅仅是她个人的，如同天煞孤星般，独自闪亮。
- 25、喜欢这本的标题，so写个简评
- 26、喜欢！
- 27、2014.5/2014.9
- 28、实在是秒杀其他同类型小说
- 29、写的挺好，但于爱情太少，是那个时代的故事，还是不喜欢男主角
- 30、四少的出场太惊艳
- 31、其实我挺喜欢薛晋铭的。
- 32、女主眼瞎了不会选薛晋铭
- 33、喜欢
- 34、大爱薛晋铭~
- 35、很喜欢男女主。大叔控啊~
- 36、比一稍微逊色
- 37、衣香鬓影之二：千秋素光同
- 38、虽然文笔情怀都不错，但确实不喜欢这个自恋的作者
- 39、阿寐的文笔一直都很好！

《衣香鬓影2·千秋素光同》

- 40、说实在的，我十分不赞赏民国时期各种所谓的奇女才女美女长袖善舞，左右逢源将一位位可以利用的心来来回回冷冷热热的牵着不放，当然可能与那时动荡的环境有关。但宋美龄竟是双鱼座。或许我是应该改变我自己。没有伟大的抱负，茫茫然在这世上又有何意义。
- 41、不是很喜欢。情节太简单了。。
- 42、不喜欢女主，太过万能。男一男二男三都喜欢女主，一开始就跟错人，喜欢了男配，唉。最终男三死了。民国倒是心头好，还不错吧。
- 43、文笔略啰嗦，细节不够，女主选男主就为了几个细枝末节？牵强~年代背景写得挺好，作者应该有原型
- 44、文笔真的好
- 45、看完这部后突然看到一部电影，甲午战争，就止不住哭。
- 46、非常喜欢笔者的叙事手法和整个故事的感觉，大爱四少
- 47、宏大的国仇家恨 这种背景下的爱情 喜欢啊
- 48、我明明是奔着言情小说来的为什么第二部全篇都是在讲政治。。。哼！
- 49、一遇四少误终身。
- 50、《衣香鬓影》《千秋素光同》《明月照人来》这三本民国系列，我觉得算是寐语者的巅峰作品了吧，很期待能拍出来

1、作者不断地设障，然后看着结局一个个结抽丝剥茧般解开。悬着的心终于放下，心满意足一声叹息。关于等待，关于执念，终于有了一个交代。分离再次重逢，她已一心一意爱着另一个人。守。是心不死的人唯一能做的事。当那个她爱着的人死去，他继续守护在她身边。他的要求，不是在一起。而是，只要你过得好。只有你过的好，我才能放心。千秋素光同。时间就这么过了数十载，身边人来了又去。唯独他一直伴在她的身边，痴情依旧。如同月亮裹在身上温暖的清辉。他们成了最好的知己。他求她允许他傻下去，和她一起慢慢变老。后来他每天都在临睡前为她热一杯牛奶。再后来他病重，换成她每天为他端一杯牛奶。任时光匆匆流去我只在乎你。如果没有遇见你我将会是在哪里日子过得怎么样人生是否要珍惜也许认识某人过着平凡的日子不知道会不会也有爱情甜如蜜任时光匆匆流去我只在乎你心甘情愿感染你的气息人生几何能够得到知己失去生命的力量也不可惜所以我求求你别让我离开你除了你我不能感到一丝丝情意也许有那么一天你说即将要离去我会迷失我自己走入无边人海里不要什么诺言只要天天在一起我不能只依靠片片回忆活下去任时光匆匆流去我只在乎你

2、乱世家国儿女情 荡气回肠壮志歌关于本书1三本书，一本比一本精彩。看完前传时，觉得只是一部构架在民国时期的言情而已，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看完正传时，觉得副总作品一气呵成，之中的以家国为重、先国后家的热血情怀，让人不禁对这些书中的人物心生敬佩；看完后传时，觉得若有所失，也许是那个时代给了国民太多的打击与痛苦，也许是那个时代夺走了无数国人的生命与尊严。有人说，这套书在前传时完结是最好的，加了后面的正传，显得有些不妥；有人觉得即使不看前传和正传，单只看后传，也是精彩的，因为后传和前面两部没有什么联系，可以独立地去看。而诚如作者所说“单看哪一本，都只是一本普通的言情小说而已。”只有把三本放在一起看，才是一个完整的故事，才是一部气势恢宏的佳作。而我觉得：不看前传，不会知道如何与程以哲结怨，如何与霍仲亨相识，如何与四少错过；不看正传，不会知道霍仲亨“志在家国”是如何地豪迈，不会知道霍子谦是如何罹难，不会知道四少经过了怎样的企盼与渴望，不会知道念卿一介女流如何为国为家周旋与争斗；不看后传，不会知道四少的坚持与等待，不会知道念卿的坚强与苦楚。只有将三本作品都看完，整部作品才能够摆脱言情的枷锁，显得如此地大气与荡气回肠，整部作品才能够不再普通。男人的致命伤，永远都是女人吧，南方派的顾青衣，北方派的云漪，亲日派派的方洛丽，但凡能够使男人稍微卸下防备的，都是女人。但其实，女人是最不稳定的棋子，她们是情感大于理智的生物，最容易动情，情动之下，什么秘密都不再会秘密了。在女人那里，什么国事天下事，惟有情事最重要。纵然象念卿那样在大事上以国事为重，但仍然期盼着能够与相爱的人什么都不管，过着相爱的生活。而颜世则、程以哲等人更不用说了，被女人甩了后，毅然参加变革，虽然是站在非正义方，但毕竟他们有了自己的立场。可他们执着的，仍然是对甩了他们的女人的仇恨，仿佛他们从此后人生的目标就是如何去报复这些女人，纵使到了多年后应该一笑报恩仇的时候，仍然在最后环节痛伤那些女人。如此小气，这也许就是他们这些真小人与霍仲亨、薛晋铭这样的真君子的差别吧。霍沈念卿——芳华绝代，洗尽铅华亦动人原文引用：“萍水相逢，多年之前，是谁与谁的萍水相逢，结下生死离合悲欢归去都斩不断的眷恋，岁月悠悠，旧日容颜，早已更改，人世风景几经沉浮变换，谁还在故地徘徊。”这是一个怎样绝代的女子啊，让两个如此优秀的男人甘愿为她守候，被无数国人甚至是外国人崇敬，周旋于清朝遗老、亲日派、革命派、各路军阀之间。这是一个怎样痴情的女子啊，纵使面临时终生长睡不醒的可能，仍然会掷地有声地说：我是霍仲亨的人，一直是，永远是；纵使霍仲亨化作碧空中那一簇血肉铸成的花，她仍然为他痴守，那几年的共处，换来了一生一世的怀念；这又是一个怎样“绝情”的女子啊，大是大非面前以家国为重，所以能够独留唯一的妹妹念乔，而毅然地走向那步满荆棘的法庭；当四少苦守了她数年之后，以一句“此生，我只能这样了”继续着她对霍仲亨的怀念，继续着对四少残忍地拒绝与疏远。念卿对四少说，这一世我只能这样了。如果真的有来世，如果在来世依然有这样两个男子来到念卿身边，想必念卿还是会选择霍仲亨吧，有些人或事情，这次选择了，那么就会一直都会选择吧，不会改变的。霍仲亨——柔情铁汉，挥斥方遒壮志踌原文引用：“明知他不信任她，她便以决绝回敬他的猜疑；他预想到她的背叛，她便报之以不容回绝的坚持，偏要他承认她，站到她身边来，与她共同进退。他就知道，这刁钻的女人从不肯吃亏，连谁多爱谁几分也要讨价还价，任人摆布绝不是她的作派。旁人将她做为刺向霍仲亨的矛，她却变作他的盾，转身迎上身后刀刃，拼却微末之力搅翻这重重机关；如此不计后果、不惜代价，怕是将一切都豁了出去。”他是一个为国而生为国而死的英雄，是为了国家统一的一代枭雄，是最最令霍沈念卿甘愿与之相守一生的豪杰。从最初与云漪的互相猜

忌与各自为谋，到后来与念卿情深意重，从最初与四少的政见不合，到后来与四少的同进同守，维系他们的，不只是那一份爱国的心，还有对某个女人同样的感情与爱。对敌时，他如噬血之鹰，作战时，所向披靡，而在对待念卿时，又柔情无比。当念卿肺结核病治疗时，昏迷了七天，在那七天里，他始终守在她身边。“她夜里被疼痛折磨无法入睡，他也睁着眼与她一起无眠。她昏迷中口水也灌不进去，他也同她一起不吃不喝。她枯槁，他同她一起枯槁。她消瘦，他同她一起消瘦。”这是怎样深情的一个男子啊。他的爱情，他的征战，他的退隐，他的致力于国家军事工业，他的化身云烟，都是如此投入，而又如此完美。我觉得，对于他的座机爆炸，对他对念卿来说是最完美的结局，我实在无法想象如果是正常病亡，念卿会受到怎样的折磨与煎熬，不如就这样痛快吧，既然他一直都是一个痛快的人，那不如就这样逝于转瞬间吧。在整部书中，他几乎没犯过任何错误，几乎是一个完美的人。薛晋铭——除却巫山，为伊为国尽风流原文引用：“有伊这一句，万般错，又如何。当他注视着他，无论何时，只要有她的注视，他的笑容便立即温柔起来。仿佛是不约而同的记起，往昔夜夜翩飞在觥筹酒色里的彼此，她正妩媚，他正风华，那些身影都模糊在时光里，轻笑浅颦，抛掷流年……却不知道，而后的每一次共舞，都成了奢侈。在美杜莎的时候，每一晚的共舞，他送要将一朵黑色玫瑰簪在她的鬓旁，她是他赢得的稀世奇珍。而今倒映在他幽深眼里，她的身影，静静无言，已成了光影里永不凋谢的黑色玫瑰。四目相对，薛晋铭笑容渐深，缓缓后退一步，朝念卿伸出手——”书中，最让我心疼的，应该是四少了吧。这样一个天之骄子，从来只许他负人，不许他人负己。而遇到念卿，从此沦陷。最多情的人，往往应该是最痴情的，游走于各色女人当中，没有遇到让他认定终生的人，就显得薄情博爱，但当真真遇到了那样一个人，哪怕是被骗得粉身碎骨，亦是从今后眼中只有她，亦是为佳人散尽千金只为那轻轻一笑，也是心甘了，哪怕是轻轻叫出念卿这个名字，以往的家道中落，无家无亲，也是无悔的。四少后来对念卿的感情，有敬佩有崇拜有得不到的遗憾，方洛丽始终不如云漪那样妩媚与大义，蕙殊始终不如念卿那样智慧与明理，而胡梦蝶，不过是童年的一个玩伴，成年后的一个知己而已，如果四少想开始，早已经开始，何苦等到家破人亡？所以，胡梦蝶，终不是四少心里的那个人。这千万人加起来，都抵不过念卿的一个回眸，一个背影。象四少所说的，可能对念卿的所有感情，只是一种不甘吧。这种感情，升华得高尚无比，非友情非爱情非亲情，而是凌驾于友情、爱情与亲情之上的另一种感情。聪明大气如霍仲亨是不会去怀疑这种感情的，这种感情，是千万人求不来遇不到的。最多情的人，也是最钟情的吧。象林燕绮说的那样，他总是为别人着想的。细想下来，确实如此。与胡梦蝶的婚姻，只是在胡梦蝶临终前满足她那短暂一生中的一个愿望；与方洛丽订婚，只是为了引导方洛丽从亲日派阵营中脱离，还她一个新生，让她和她的私生女有一个名份，能够在这乱世中好好地存活；而与林燕绮的婚姻，初时为假，被林的家人看到后，索性向林求婚，只是因为这样可以使林燕绮在家人面前不会那样难堪与尴尬。其实想想，作者对四少也是公平的，让霍仲亨与念卿在枪林弹雨中穿梭了几年，让霍仲亨与念卿遁世游历几年后，终将念卿还给了四少。虽然念卿始终为霍氏，但最终是四少与念卿相扶走完了一生，那种相濡以沫，那种完全不需要言语的默契与相知，是无关爱情的。小小质疑在对于霍子谦结局的处理上，我觉得有些不妥。霍仲亨让霍子谦看光明社成员行刑那一段，显得过于偏激。即使霍子谦不明白父亲的心，但冷静如念卿也应该明白，年轻人终有年轻人要走的路，何苦让年轻人跟着父亲的老路走？上一辈人的时代终是会过去的，年轻人就应该有年轻人的想法，就应该激情澎湃，不切实际就应该是年轻人的权利。为什么不让他自己去闯？怕污了他父亲的名声吗？可从作者对霍子谦的描写来看，霍子谦也是有思想有智慧的，也可以带兵打仗的，为什么不让他自己去看清楚自己应该走的路？在霍子谦这件事情上，霍仲亨的错要多于霍子谦。童年少年时父爱的缺失，看到母亲孤苦伶仃只身一人，连死后父亲都没回到家中去凭吊，用念卿的话说，当时霍仲亨正处在风口浪尖上，不能回去。但念卿生病时，正值南北合谈，祖国统一的紧要关头，霍仲亨不是也偷偷回到南方，守在念卿的身边？所以，这无关于是不是事务缠身，而确是关乎爱情的。能怪霍子谦对父亲有偏见吗？霍仲亨也许恨铁不成钢，但总觉得是操之过急的。既然你们能够退隐，那为什么不让他自己去放手一搏？霍子谦的说法没错，霍仲亨虽然致力与南北统一，少内战，虽然主张废督，但他毕竟仍然是一个军阀，行事确是军阀作风。连对霍子谦都是有冲突就打，更何况是对那些被判定是叛徒的人？总之，作者为霍子谦安排的一生，尤其是他的死亡，是霍仲亨和念卿人格、行事上塑造的失败。关于本书2后传看到近一半时，总是不明白为什么艾默一定要去让世人明白真相，即使此刻明白真相，未来也不免得会继续有这样或那样新的传说传出。想必如果念卿知道，会挑眉一笑，冷冷地说随他们去吧；如果霍仲亨知道，会大笑着说，我只是志在家国，后人的评说，与我无关；而如果薛晋铭知道，则会用那迷死众佳人的笑和深邃的眼光说，人海阔，何日不见

波。总说，痴情如霍沈念卿，痴情如薛晋铭，但其他人又岂是不痴情的？林燕绮，最终没有去美国，后传《明月照人来》，看得让人悲伤。不是为了念卿对霍仲亨的终生的追忆，不是为了四少对念卿倾尽一生的守护与等待，不是为了霍仲亨命丧天际，而是为了那些年轻的生命的消亡。在那个乱世，无数少年为了家国而呼喊而斗争，无数少年为了家国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而那些没有失去生命的，或被迫流离失所，或被迫离家离国，或亲人尽失，从此独活于世。对于林燕绮等人的殉国，其实只是小小震惊了一下，毕竟在这个时代在这本书中，总要有人牺牲的。可当看到霍霖、高彦飞、敏言这些在书中诞生、在书中成生、在书中为爱挣扎的人物失去生命时，忽然觉得残忍无比。他们就好像是我们看着出生看着成长的精灵，那么活泼，那么具有青春活力，忽然之间就那样失去了鲜活的生命，忽然之前就那样杳无音信，忽然之前就那样天翻地覆……多年不到风月场所的念卿忽然去了那里，忽然在那里遇到了四莲，为了四莲不惜与四少争吵，只为救这个“我的家人”，而四莲又救了霍霖，这也许就是冥冥中自有安排吧。每一件事都有一个起因，一个目的，只是有时这个起因或目的会马上呈现，而有些起因或目的，会在某个意想不到的时候来到我们面前。霍霖在给妈妈的信中说，最不能原谅的，是我自己。谁也不曾想，那一别竟是永恒，我们最爱的霍霖，看着她出生，看着她玩耍，看着她为了敏言而伤心，就这样远离家国，独自一人生存，就这样带头对母亲的愧疚与思念而终。而机缘是多么地弄人啊，明明母女两人都在世，却都误以为对方已去，无论是对母亲还是对女儿，就连对我们这样毫无关联的读者看来，都是残酷的。而四莲怕念卿接到霍霖的平安信后，会象对待子谦那样对待霍霖，可岂知，这时的念卿念的，只是霍霖做什么她都随她，只要活着就好，终究，四莲为了顾虑，阻止了他们的联系。这无数的阴差阳错，铸就了每个人的一生。我是一个普通人，想的是普通的事。看完前传后，我想，就这样吧，让念卿跟着霍仲亨，从此享福吧。当看完正传后，我想，念卿与霍仲亨经历了如此纷繁复杂的乱世，作者既已经安排他们退隐，那么他们从此就象杨过与小龙女一样，过着神仙眷侣般的生活吧。从此后，山高水远，一切的一切都与我不关，那一段风流佳话，为国厮杀，都一如风中的歌，越飘越远，最终只落得个史书上的名字，淡得不可再淡。当看后传时，我发现我的狭隘，他们不是退隐，而是以另外一种方式救国。如果作者真的让他们不问世事，那就真的不象他们了，而那句“志在家国”，也就成了一句空谈了。纵然日后退隐，过着那无争无欲的生活，但那伤痕累累的心，又岂能一如当初般恣意纵歌，快意饮酒？看完书后，一直在想，如此这般的人物，数尽风流，但终不过是一抔净土掩风流，他们终不过是会淹没在历史的洪荒中，幻化成这个名字，这些名字淡淡的，甚至被风一吹，都会支离破碎，从此再无人记起，而历史，就是由这样一些不会再被后人所知的名字构成的吧。似这般风流人物，只是如此，更何况我们这些平凡人呢？我们真的只是历史中的蜉蝣而已，短暂存在，永久消失。作者在书中说，那些古老的建筑，每一片瓦，每一块砖都是有故事的，确实如此。谁知道在这样的建筑里，曾经上演过怎样的爱恨情仇，生死悲欢呢。而如今，我们只能凭着自己的想象去构筑这一切，去凭吊这一切。我相信，在那个无数枭雄竟风流的年代，肯定会有这样一批人，为国为家，重情重义，为国家的兴亡而奔忙，为国家的存亡而华发丛生。但我仍然希望，在那个年代，真有这样的霍、沈、薛这几个人物，纵然不能亲历，知道他们真正地风流过，痛快过也是好的。正象作者在书中所说“只知道他们来过，存在过，灿烂过。而后究竟坠落在哪里早已无从得知。原以为在自己自寻的往事里，旁人只是无足轻重的局外人，然而触及往事越深，识得的故人越多，便越觉得每个人都是一段传奇。纵然芸芸众生的悲欢都是一样，看来不足为奇，抛在历史的宏大画卷里，人人都是小人物，却也从无数小人物的生死离合里生出盘根错节的命运轴线，合成一个洪波涌起的时代，浪卷千堆雪，湮没英雄豪杰，荡涤浩浩河山。”

3、寐语者，乍听其名，便如灵魂交汇似的一闪。这样慧黠与诡谲，似一只圆眼波斯猫在渐渐被夜色吞没的黄昏舐毛捩爪，眼角浮出幽幽光芒。开始读第一部百年身时，没有太大的感觉，只是觉得乱世浮萍随逝水，一宵冷雨葬名花。无论是衣香鬓影如云漪，还是孤独倔强如念卿，都只是那个巨大时代背景下艰难生活的凡尘之人。然后看到督军出现，原本见惯风月的云漪却义无反顾的爱上了，便使她在赢他这一面，输的溃不成军。为只为那生命中匆匆不语的胶着，为只为初见时你的眼眸熠熠生辉，为只为你与我一样，对生命的敬畏与礼祀。为了他甘愿夜夜承受担惊受怕，为了他甘愿只身以柔弱之躯撑起没有他的世界，给他一个温暖不变的守候。给他，一只长存的信念，仲亨，我始终与你同行。只为乱世中倾城不变的相守，只为以汝之姓，冠我之名。霍沈念卿。当血雨腥风徒然袭来，当国不将国，家不成家，当世界浑浑噩噩不再有你的消息，我只是坚信，你一定会如常，在不远处稳稳等待。终于一切寂灭，山河家国终于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你还会不甘么？往日已成灰，家国破亡。戎马倥偬，半世奔波，志在家国的将军化为蓝天逐日的雄鹰；倾国倾城，洗尽铅华，孱弱坚定的夫人陡然存

世，只愿替他再看一眼满城尽带黄金甲，再替他，在他曾经挚爱的土地上洒一片热泪。到最后，褪尽英雄美人的浮华故事，剩下的不仅是对这段曲折荡然的爱情的敬仰，还有对乱世家国的沉痛与悲凉。在这个草木皆兵的时代，人人自危，国破无山河，城春失草木。刀光剑影隐在虚浮的暗光地下，枪声炮火落在墙头枕上，人的生命不足以轻贱，但终究不能因自己的意愿做决定。平凡人如此，大人物更如此。国之诟病积贫积弱，民之仇恨如狼如虎。列强在暗处掀起涌动的风暴，华美之国随时会分崩离析。谁敢主沉浮，谁便独自一人站在了风口浪尖之上。而那个坚毅果敢的将军不畏，哪怕下一秒全世界的声讨就要将他淹没。战以止战虽是千古不变的道理，但战争的残酷与无情，又有谁比戎马半生的他更为清楚明了。当逝者不再存于世间，当涤荡你我的情怀渐渐随着岁月漠然隐去，当我们再也找不回当时的踪迹。还做什么徒劳，我们唯有朝着那抹月色，肃穆回首。千古江山，唯有霁月亘古长清。

4、三本书看了几遍已经不晓得了。。。从开始的情节到后来的爱情再到后来只为在字里行间寻找那个时代的印记以及。。。寻找原型。。。总想那个时代谁是如念卿、四少、仲亨般的人物为此看了许多资料除了第一感觉念卿有宋美龄的影子外别无新发现后来寻了作者接受采访的视频来看才明了，原本就无需代入让他们活在虚构又真实的民国继续自己的家国梦想已是足够即使有原型也无需寻找最好的尊重便是不去打搅

5、所有评论都无法表达我看完“衣香鬓影”系列的震撼，乱世民国，为女当做念卿，为男当做仲亨晋铭，为他们的传奇而传奇，震撼，这种胸怀家国天下的大情怀，已超脱了所有小儿女的情爱，尽管书中对于爱情的描述亦很动人.....

6、三部曲，一个故事，荡气回肠，英雄的时代，侠骨柔肠，守护此生挚爱，今人犹是故人，他乡知是故乡，千秋共此素光。第一部不好看，女主法庭维护霍顿然开朗，之后携手此生已是意料之中，第二部男二号默默守护，期间的配角更为出彩，子谦和女主妹妹等。第三部更像个谜使读者忍不住去探究，究竟真相是什么，那段战火风飞的年代不离不弃，敬之爱之仰之，护她安好，此生相伴终老，虽然母女相离，骨肉分别，错过终身，却在茗苑上演了一段爱恨纠葛舍身忘死的故事，女主看着一个个生命中的人离她而去，然后还好有他，默默守护。我们常说童话中从此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日子，江湖中携手归隐男耕女织。都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般的美好，此生相守、信任、尊重、成全。才是真正爱情。没有像灵犀三部曲中的错过，离别，强烈固执的占有不是爱情，真心相爱唯有成全守护。

7、看过匪我思存绝大部分作品，寐语者却只看过《帝王业》。这两个作者，其实颇有相通之处，比如说起书名方面。当然，匪大是后妈。曾经一度很爱《碧甃沉》，匪大的文字确有过人之处，时至今日想起几处描写，仍是光华夺目，亦满是怅然。一本书要在心头留下痕迹，有那么几处描写、有那么几个场面，足够。同为民国题材，与《碧甃沉》相比，《衣香鬓影》的好处在于庞大的历史线，虽则玄妙机关处铺笔不够稍嫌；在于微妙的情感戏，虽然这个也爱你那个也爱你难免附会刻意了些。部分描写略显造作，尤其第一部，但是整体来说语言很好，用字见功力。胜在情节吧，因为读毕回味，并无印象深刻之场面。之所以挑这篇写评，倒不是因为故事，事实是因为书名。当然，这部是三部中最合我心意的一部。然仍是为了这一句“只有关山今夜月，千里外，素光同”。实实是一个好句子。于是去百度了一下全词：杏花村馆酒旗风。水溶溶，颺残红。野渡舟横，杨柳绿阴浓。望断江南山色远，人不见，草连空。夕阳楼外晚烟笼。粉香融，淡眉峰。记得年时，相见画屏中。只有关山今夜月，千里外，素光同。非常失望。前面都写了些什么鬼？心说该不是清词吧，几乎每一句的出典我都可以给你找出来，还搭配得很不和谐。然后发现作者谢逸是个宋人。还是江西诗派的。百度百科里面列举了他的一些诗句，还是挺生新瘦硬的，anyway，反正我本来也不喜欢生新瘦硬。又发现这首江城子传说是他“五步成词”写出来的，那也行吧，原谅你了。本来江西诗派里就没什么天才，五步写出来马马虎虎。何况还有最后一句，啊，现在看来跟前面真是不搭配啊。这一句，是薛晋铭在结尾处心头拂过的一句。他从男配慢慢变男主的过程，我还是比较欣赏的。只是寐语者对人物的刻画不太丰满，还不够啊不够。

8、一套小说，读第二遍，还能让我逐字逐句地细细品咂，之后坠入其中不能自拔，也就是阿寐的《衣香鬓影》系列了。三本书，从《回首已是百年身》的引人入胜，到《千秋素光同》的动人心魄，再到《明月照人来》的感慨万千，这部小说带给我的触动太深了，无论情节还是之中塑造的种种人物，都已深深入了我的梦中，午夜梦回，竟不知今夕何夕。不得不说，这三本书是一本比一本精彩，尤其是《明月照人来》，采用了一种很冒险的写法，将两个时空交叠着叙述，却相互呼应，慢慢将往事与现实的来龙去脉铺就出来。真的很佩服阿寐对文字的驾驭能力，终章将它们交叉在一起，有新意而不凌乱。有道是繁花似锦转头空，时光之河，往往在轻淹易没间，便能将繁华往事抹平。只是不到一个

《衣香鬓影2·千秋素光同》

世纪的时间，很多人已经不复能记起民国时的那段历史了。想到自己在高中读文科，之于历史这门课的热爱实在比不过地理，而真真开始对历史痴迷，还是在上大学之后。或许换一个角度去读史，更容易激发出自己的兴趣和潜质。我是有民国情结的，曾经在去沈阳张氏帅府参观完的当天晚上，我就在本上写下了这样一段文字：“在某个雨夜一定有老式汽车打着昏黄的灯光停在这帅府的别院中，在某个阴沉沉的早上一定有将军和副官身着戎装急匆匆走下这石阶，在某个霞光灿烂的傍晚也一定有穿着旗袍披着披肩的女子挽着发髻静静站在这雕栏玉砌的亭台上斜倚伫立……”阿寐的这套书充分满足了的这种执念，那个时代的一幅大幕被拉开，然后这个故事仿佛不再是架空的，而是一段九十多年前的往事……在这个故事中，有满清遗老秦爷和贴身太监，整日斜卧于鸦片床暗中谋划复辟大业；有手握重兵的爱国军阀，金戈铁马却写出“兵以饵兵，战以止战”的豪言；有亲日派的政府高官，徘徊于钱权之间压制着一切反抗运动；有热血的青年学生，如初生朝阳般奋勇开拓着一个新的时代；有戎装的军人，于前线挥洒热血志在家国……那是一个新旧交接的时代，乱世中风云激荡，一切矛盾都迸发出来，相互撞击出最炽烈的火花。书中有这样一句话：“离得最近的历史，抹得也最干净。”至今不到一个世纪的历史，很多时候只被我们称为往事，尤其是老一辈的人，他们甚至经历过，于是那些事也往往会被我们忽略。好的坏的，对的错的，只因在那个时代中，谁又说得清呢？去年五四前夕，我写了“激流三部曲”的书评，而今年又恰逢五四，便敲下些文字为阿寐的《衣香鬓影》系列留下一笔，虽然这部小说中的青年人并不是绝对的主角，但同样是那个时代烙印下的背影，那民国时的儿女情重与家国恩深，愿我们不要忘记。番外。恰是倚红偎翠旧时光正是这部书中，出现了一个人，我看了那么多的小说，曾有很多笔者塑造出的男子令我心驰神往，而独独这个人，已经超越了我所心仪过的所有人，他就是薛晋铭。竟能塑造出这样一个令人沉沦的男人，他有胆有谋、敢于担当，为家为国，可以算是没有辜负任何人和事。在他身边，出现过很多女人，方洛丽、胡梦蝶、林燕绮、祁蕙殊，乃至贝夫人和君静兰，他绝不会让女子为难，只会用不同的方式去保护和成全每个人。蔡锷曾说“即已许国，再难许卿”，这也是那段烽火乱世中令人无限唏嘘的一段艳红。而在《明月照人来》中有这样一句话“这世上有一个多么痴顽的沈念卿，就有一个多么愚妄的薛晋铭”。读到这句话的一瞬间，我的心就碎了一地呐！以至于合上书心里还是久久不能平静。薛四公子这一生，于他心头永远挥之不去的就是念卿，他曾对念卿说过：“你听说过吗，外面的人传言我有九条命，怎么也杀不死，次次都能死里逃生……我怎么敢死，倘若连我也死了，念卿，你要怎么办？”人生若只如初见，曾经他是一掷千金的薛四少，结实日本朋友，在梅杜莎纸醉金迷；曾经她是满清遗老秦爷的眼线，化名云漪艳名四方。时光不会永远定格在那一刻，之后她有了霍仲亨，他却仍然在等她，为她付出，不求回报，即使再无理的请求他也会答应，只要是她提出的……好在还有一个算是温暖的结局，在陪都重庆临江的小楼里，他们相伴彼此度过了最艰难的岁月；在解放前夕他们远赴美国并安然后半生。年少时他们错过了，终在故事结束之前能够相守不离，虽没有名分没有婚约，却有彼此。故事结束了，心却还沉沦在那里，今人犹是故人，他乡知是故乡，千秋共此素光。

《衣香鬓影2·千秋素光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